

新北產業 AI 化輔導計畫 受輔導企業申請須知

115 年 7 月版

一、計畫說明：

為協助本市企業加速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主辦單位）委託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執行單位）辦理「新北產業 AI 化輔導計畫」（下稱本計畫）。本計畫旨在回應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需求，透過遴選 AI 服務供應廠商、輔導媒合本市企業實際導入 AI 應用方案，提升本市企業的數位競爭力，促進本市產業邁向智慧化與高值化發展。

本計畫已公開徵選專業 AI 服務供應廠商，此次遴選具 AI 導入需求之新北企業進行輔導，並將透過「新北企業與 AI 應用方案供應商媒合平臺」及實體媒合會，協助本市具轉型需求之企業與 AI 服務供應廠商精準對接。

另為降低企業導入 AI 之初期成本，主辦單位提供 AI 應用服務導入補助，受輔導之新北企業完成導入並提交相關憑證後，可依規定申請補助款。本計畫透過技術服務供應、輔導媒合機制與補助方案之三合一推動架構，盼加速推動新北企業導入 AI 應用服務，打造示範案例，為新北產業創造 AI 化的新價值。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三、計畫期程：

- (一) 申請作業：本計畫自即日起開放申請，採隨到隨受理。為利審查作業順暢，原則上於每月 15 日下午 5 點截止收件並進行當月批次審查；凡於每月 15 日（含）前完成線上送件且資格相符者，將列入當月審查批次；於 15 日後送件者，則順延至次月批次審查。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
- (二) 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將分梯次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 (三) 專案輔導：專業顧問輔導期間自正式公告錄取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申請資格：

- (一) 具有合法登記於新北市之經營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含分公司）、商業登記（含分支機構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等，或經主辦單位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與特定工廠。
- (二) 非為陸資企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三) 非政府機關及其附屬單位。

- (四) 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且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五、補助內容與經費：

本計畫預計遴選 75 家受補助企業。採受補助企業自籌款與計畫補助款各 50% 之原則，每家企業最高補助新台幣 4 萬元(含稅)。若方案總經費超過 8 萬元，本計畫最高撥付 4 萬元，剩餘差額由企業全額自籌。

補助試算範例：

方案購買金額	計畫補助金額	企業自籌金額
新臺幣 1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新臺幣 8 萬元	4 萬元	4 萬元
新臺幣 6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六、補助作業說明：

- (一) 補助款撥付方式：入選之受輔導企業須先向 AI 服務供應商購置並支付全額方案費用，於完成導入後，檢具相關憑證向執行單位請領撥付補助款。
- (二) 重複補助限制：企業所選購之 AI 應用服務方案，若與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之項目屬同一或同性質者，本計畫不予重複補助。
- (三) 需檢附請款文件：1.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2. AI 服務供應商簽訂購買合約或採購證明。
- (四) 補助款請領時程：後續將由執行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七、申請方式及資料：

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ntpcai@twcloud.ai 信箱：

- (一) 「附件一、受輔導企業申請表」，並提供 word 檔及用印掃描 pdf 檔。
- (二) 申請聯絡人簽署之「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 請簽署「附件三、新北產業 AI 化輔導計畫切結書」。

八、審查程序：

(一) 審查機制：

1. 資格審核：由執行單位確認收件後，針對企業基本資格進行審核。
2. 審查會議：執行單位將邀集產、學界專家召開審查會議。

3. 審查規範：

- (1) 本計畫預計徵選 75 家受輔導企業，依收件順序進行審查；除正取外，得視審查情形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企業。
- (2) 執行單位審查過程中若有需釐清之處，得通知申請企業補充說明或提供佐證文件，請務必配合以免影響權益。若需補件，其收件審查排序以完成補件之時間為準。
- (3) 申請之 AI 應用方案，若於導入階段在使用上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者，主辦單位得不予補助。
- (4) 主辦單位得綜合考量年度預算、實際申請狀況及資源分配公平性等因素，彈性調整整體補助額度。

(二) 入選業者評定方式：由審查會委員依「附件一、受輔導企業申請表」之填寫內容，按下列標準擇優錄取受輔導業者：

1. 需求描述：

- (1) 經營瓶頸：現狀評估，具體陳述企業內部或產業之經營課題。
- (2) 申請動機關聯性：申請方案與企業核心需求之契合度，所提方案如何有效排除前述經營瓶頸。
- (3) 資源匹配度：企業內部是否具備足以支撐 AI 方案執行之基礎設施、人力或管理流程等配套資源。

2. 預期效益：評估導入方案後，對企業未來經營可能產生之優化程度，擇定量化績效指標（如產能提升率、營收增長、降低成本、不良率降低等），並簡述驗證預期效益之方法。

(三) 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優先補助標準)：

1. 經主辦單位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
2. 公司(商業)與工廠皆登記於新北市者。
3. 近三年曾榮獲國內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產業獎項之企業（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科會、地方政府等頒發之獎項），或其他帶動新北經濟之具體表現（如：投資就業機會、產品亮點等）。

(四) 結果通知：審查結果將由主辦單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網站，並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予所有申請企業。

九、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

- (一) 主辦單位得視申請狀況調整徵選名額。
- (二) 入選之受輔導企業應配合提供本計畫管考所需資料，並配合計畫相關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發布宣傳公關稿、參與相關活動、提供導入 AI 後之成效資料及展示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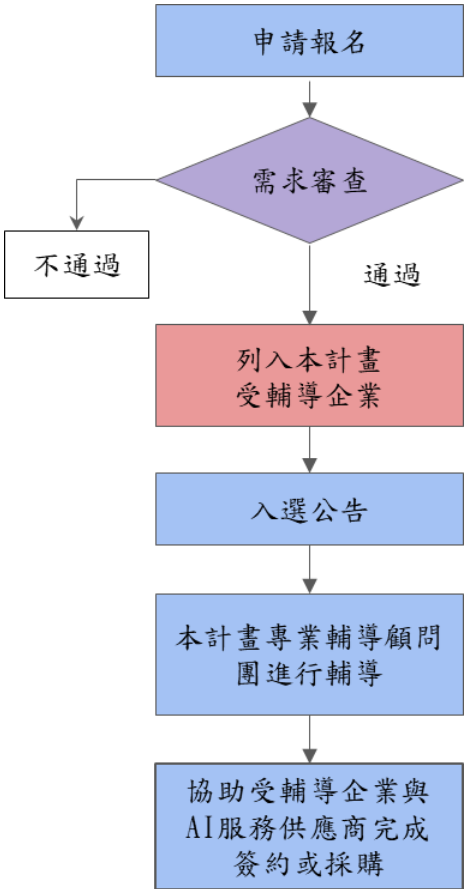
(三) 若有任一下列各款情形者，主辦單位得立即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因違反法令或計畫規定衍生之作業成本、已支出之輔導資源或其他實質損害，受輔導企業應自負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

1. 拒絕或未配合本計畫之不定期查核作業。
2. 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3. 執行期間發生不符本計畫規定之情事。
4. 於本計畫期間內，有停業、歇業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專案之情事。
5.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6. 未按本計畫規定確實執行完畢(如：完成 AI 應用服務方案之採購與導入)。

十、聯絡窗口：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話 02-28987447 分機 86542、86569、86568。

十一、申請流程

流程	備註說明
 <pre> graph TD A[申請報名] --> B{需求審查} B -- 不通過 --> C[不通過] B -- 通過 --> D[列入本計畫受輔導企業] D --> E[入選公告] E --> F[本計畫專業輔導顧問團進行輔導] F --> G[協助受輔導企業與 AI 服務供應商完成簽約或採購] </pre>	1. 由新北企業依規定填具申請表及輔導需求。 2. 由執行單位依「新北產業 AI 化輔導計畫-受輔導企業申請書」辦理計畫審查。 3. 審查未通過者，由計畫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4. 審查通過者，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並正式列入本計畫受輔導企業。 (1) 由執行單位依受輔導企業申請需求進行初步評估，指派專業顧問輔導團對應領域之專家，透過線上或實地訪談，釐清企業課題。 (2) 顧問將協助企業評估並導入合適之 AI 解決方案，促成企業與 AI 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及完成簽約或採購。

新北產業 AI 化輔導計畫
附件一、受輔導企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由執行單位填寫)

一、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設立日期		
	114 年度營業額		實收資本額		
	負責人		員工人數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官方網站				
	申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工廠登記編號	(非工廠免填)			
	產業領域別 (請依產業屬性勾選其一)	☐營建工程業 ☐批發業 ☐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業 ☐餐飲業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其他_____ 如為製造業，請勾選子類別：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菸草製造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 ☐木竹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家具製造業 ☐ 其他製造業
	主要產品/服務技術	
二、需協助事項	需求描述及預期效益	1.需求描述： (1)經營瓶頸：現狀評估，具體陳述企業內部或產業之經營課題。 (2)申請動機關聯性：申請方案與企業核心需求之契合度，所提方案如何有效排除前述經營瓶頸。 (3)資源匹配度：企業內部是否具備足以支撐AI方案執行之基礎設施、人力或管理流程等配套資源。 2.預期效益：評估導入方案後，對企業未來經營可能產生之優化程度，擇定量化績效指標（如產能提升率、營收增長、降低成本、不良率降低等），並簡述驗證預期效益之方法。
	需求項目 (至少選擇一項，可複選)	☐ AI 市場洞察 ☐ AI 企業營運管理 ☐ AI 助理 ☐ AI 垂直整合方案(包含安防、人臉追蹤、智慧影像場域感知...) ☐ AI 居家照護 ☐ AI 創作內容 ☐ AI 智能客服 ☐ AI 智慧製造 ☐ AI 資訊安全 ☐ AI 營運流程自動化

三、優先補助標準	1. 是否為已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 ☐是，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請檢附工廠登記證明)。 ☐是，已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 ☐否。 2. 公司(商業)與所屬工廠是否皆登記於新北市： ☐是，工廠登記編號 (請檢附工廠登記證明)。 ☐否。 3. 近3年內對新北市發展之貢獻(請檢附佐證資料)： (1) 近年獲獎紀錄：曾榮獲國內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產業獎項(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科會、地方政府等頒發之獎項) (2) 近年帶動新北市發展貢獻：(如：投資就業機會、產品亮點等)			
1. 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諮詢、訪視或診斷服務皆為免費協助，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接受相關服務。 2. 本人已瞭解申請表附件「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				
申請表用印	公司大章		負責人印鑑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主辦單位因計畫之企業及其他產業輔導目的，而獲取您以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工作地點、職稱等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依照本計畫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計畫執行單位(電話 02-28987447 分機 86542、86569、86568)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六）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處理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 （八）主辦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主辦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申請企業負責人簽章：

申請聯絡人簽章：

附件三、新北產業 AI 化輔導計畫切結書

本公司_____特此聲明並切結，針對本公司參與「新北產業 AI 化輔導計畫」(下稱本計畫)，作出以下保證：

- 一、本公司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計畫「申請須知」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相關公告內容，並同意配合本計畫時程，依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準時提交所需資料，以利進行審查作業。
- 二、本公司切結於參與本計畫期間，無下列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得依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依法追究責任：
 - (一) 拒絕或未配合本計畫之不定期查核作業。
 - (二) 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 (三) 執行期間發生不符本計畫所訂之情事。
 - (四) 於本計畫期間內，有停業、歇業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專案者。
 - (五) 將 AI 應用方案用於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六) 未按本計畫規定要求確實執行完畢(如：完成 AI 應用服務方案之採購與導入)。
 - (七) 未配合提供本計畫管考所需資料，且未配合計畫相關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發布宣傳公關稿、參與相關活動、提供導入 AI 後之成效資料及展示品等。
- 三、若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在上述任一保證事項上有任何不符或違反，經調查非屬實，或致第三人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主張權益侵害，同意由主辦單位委託之專案執行單位(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入選及輔導資格，並啟動退場機制，停止提供本計畫輔導服務，並願意承擔本計畫因此而引起之各階段所生作業成本、已支出輔導資源或其他實質損害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責任。
- 四、本公司瞭解並同意，如有違約、違規或未配合情形，主辦單位除得依法辦理外，亦得列入未來相關計畫之審查參考依據。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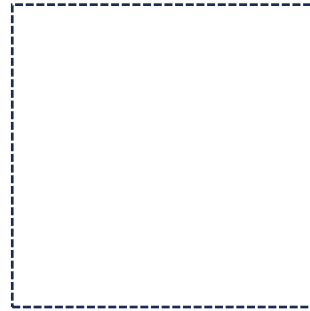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申請資格自我檢核表

- ☐依中華民國法律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商業、工廠，或經主辦單位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與特定工廠。
- ☐非陸資企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非政府機關及其附屬單位。
- ☐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且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未重複申請或重複接受其他同一或相同性質項目之政府補助。
- ☐已完整填寫「附件一、受輔導企業申請表」，並提交 word 檔及用印掃描 pdf 檔。
- ☐申請聯絡人已簽署「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申請企業已簽署「附件三、115 年度新北產業 AI 化輔導計畫切結書」。

*本表僅提供申請企業自我檢核使用，無須檢附於申請文件中，建議申請企業於申請文件送出前依照此表先自行查核。